

测绘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二沙码头水下地形测量服
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7月13日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认中选人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由中选人承担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二沙码头水下地形测量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在该工程的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工作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区范围：

二沙码头位于沿江东路海印桥旁，为确保码头船只的靠泊和通航出入安全拟进行疏浚。

第二条 测绘内容：

需要对疏浚水域两岸布设 3 个 GPS-E 级控制点，对约 0.03 平方千米的水域进行疏浚前和疏浚后的水下地形测量(成图比例尺 1:500)。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T 197-2026)	行业标准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国家标准
3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CH/T 7003-2021)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国家标准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

- 1、采用国家 2000 平面坐标系统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成图比例尺 1:500。
- 2、疏浚前测量成果：提交电子版测量技术报告（含控制点成果表）及原始水下地形图。
- 3、疏浚后测量成果：提交电子版测量技术报告（含疏浚前后方量对比计算成果）、疏浚后水下地形图。
- 4、有关测量成果资料必须满足甲方疏浚设计和疏浚验收的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的结算：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并确定，本项目的测量服务费用为：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18350.00 元），其中疏浚前测量费用：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14450.00 元），疏浚后测量费用：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00 元）。

付款方式：

1、疏浚前测量费用结算：乙方提交疏浚前测量成果后，双方代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名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办理完成支付疏浚前测量费用的手续。

2、疏浚后测量费用结算：乙方提交疏浚后测量全套成果后，双方代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名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疏浚后测量费用的手续。

3、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瑕疵，经税务机关认定导致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赔偿范围仅限于该等直接损失。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或迟延等原因导致发票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外业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4. 测绘项目必须由乙方完成，不得委托、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甲方通知进场后，乙方组织技术人员进场，7 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雨等恶劣天气顺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2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勘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十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 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时 间
1	疏浚前测量技术报告（含控制点成果表）	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各 2 份	竣工后 3 个工作日内
2	疏浚前水下地形图（1：500）			竣工后 3 个工作日内
3	疏浚后测量技术报告（含疏浚前后方量对比计算成果）			竣工后 3 个工作日内
4	疏浚后水下地形图（1：500）			竣工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与免责

1.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雇员在测绘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并为雇员购买足额的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2. 因甲方提供的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向乙方明确告知，或因甲方及其雇员的过错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及其雇员在作业过程中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

相应责任；若该损害的发生与甲方有关，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合格并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永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705

电话：020-871174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账号：71076715778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